

# 乌兰察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乌兰察布市工业企业有序用电方案 (2023 版)》征求意见的函

各科室、旗县市区工信局，各相关企业：

为保障地区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我市工业企业电力供应平稳有序，促进企业节能降碳，加快企业技改提效，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有序用电方案（2023 年版）》《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 号）等文件要求，初步形成了《乌兰察布市工业企业有序用电方案（2023 版）》和《乌兰察布市铁合金企业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现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二、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反馈至乌兰察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王猛 联系电话：0474-8321661

邮箱：[jnk409@163.com](mailto:jnk409@163.com)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 8 号 工业和信息化局

- 附件：1.《乌兰察布市工业企业有序用电方案(2023 版)》  
2.《乌兰察布市铁合金企业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乌兰察布市工业企业有序用电方案 (2023 版)

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铁合金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内工信〔2023〕134号)《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及《关于修订〈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1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3〕1080号)和《蒙西电网有序用电方案》(内能电力字〔2021〕84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当前工业企业整体用电情况,为保障地区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我市工业企业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加快推动我市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节能降碳,加快企业技改提效,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编制方案如下。

## 一、编制原则

### (一) 供用平衡, 安全稳定原则

严格遵循“有多少、供多少, 缺多少、限多少”原则, 及时沟通协调, 科学合理调度, 确保供用平衡, 安全稳定。

同时，根据行业特性及安全生产差异化要求，合理分配供电负荷，确保企业安全平稳运行。

### **（二）保优压劣，差别调控原则**

列入调控范围企业，按照企业规模、产业层次、产业政策、能效水效利用情况、清洁化改造、五化改造、循环化发展水平、工序匹配情况等指标，实行分类管理，保优压劣。

### **（三）违规降级，从重处罚原则**

列入调控范围企业，如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开展相关工作或虚假报送相关信息（如瞒报、漏报、谎报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视情况列入下一级调控范围或直接列入优先管控范围。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一个月内由旗县行业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后，重新申请调整。

## **二、管理范围**

原则上全市规模以上铁合金、电石化工、石墨电极（包括炭电极）及负极材料企业全部列入管理范围。参与需求侧响应的用户视同参与有序用电（自治区需求侧响应补偿政策出台前执行）。

## **三、有序用电管理办法**

列入有序用电管理范围的企业，按同行业内进行评比分析，分重点保障类、一般保障类和优先管控类三个类别

分类管理。依据电网出力、供电缺口量情况，按比例压减用电负荷。

### （一）分类评比指标体系及办法

列入管理范围的铁合金企业、电石化工企业、石墨电极、负极材料企业按照以下评价方法及分类办法进行分类管理。

#### 1.铁合金企业评分分类

重点保障类企业为全市行业内产业层次领先的企业及有下游生产线的企业。

一般保障类和优先管控类企业评分指标如下：（1）企业规模；（2）绿色制造示范体系；（3）自愿性清洁生产；（4）节水型企业；（5）五化改造情况；（6）能效水平；（7）循环经济发展情况；（8）产业政策执行情况，具体评分规则见《乌兰察布市铁合金企业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评分总数达到60以上企业为重点保障类，特种合金、新建项目（2023年以后投产）和评分总数达到50分以上企业为一般保障类，普通合金矿热炉和可试行密闭矿热炉未完成密闭化改造的、单耗未达到基准值、单位产品电耗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未达到应达到水平、单耗产品综合能耗上升（无能耗限额标准产品）、未置换产能的和五化改造未开始的企业列入优先管控类。

#### 2.电石企业分类办法

重点保障类企业为下游配套化工生产线的企业。一般保障类企业为有 40000KVA 以上电石矿热炉企业；优先管控类企业为有 40000KVA 以下电石矿热炉企业及单位产品能耗未达到标杆值的企业。

### 3.石墨电极（包括炭电极）企业分类办法

重点保障类企业为产能达到 2 万吨及以上的全工序石墨电极和 4 万吨及以上的全工序炭电极企业。一般保障类企业为产能未达到 2 万吨的全工序石墨电极和产能未达 4 万吨的全工序炭电极企业。优先管控类企业为非全工序企业。

### 4.负极材料企业分类办法

重点保障类企业为各工序产能匹配的全工序企业。一般保障类为工序产能不匹配的全工序企业。优先管控类为非全工序企业。

## （二）管理措施

企业压减负荷比例，按照电网系统供电缺额分段核定，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电网系统出力不足，供电缺额在 100（含）万千瓦以下

（1）先压减优先管控类名单内企业用电，采取均降用电负荷方式，最多压减 30%用电负荷。

（2）一般保障类名单内企业采取均降用电负荷方式，

直至满足用电缺额。

(3) 重点保障类名单内企业不限负荷。

2.电网系统出力不足缺额在 100-200 (含) 万千瓦之间

(1) 先压减优先管控类名单内企业用电, 采取均降用电负荷方式, 最多压减 60% 用电负荷。

(2) 一般保障类名单内企业采取均降用电负荷方式, 直至满足用电缺额。

(3) 重点保障类名单内企业不限负荷

3.电网系统出力不足缺额在 200 万千瓦以上

(1) 先压减优先管控类名单内企业用电, 采取均降用电负荷方式, 最多压减 60% 用电负荷。

(2) 一般保障类名单内企业, 采取均降用电负荷方式, 最多压减 45% 用电负荷。

(3) 以上措施实施后仍不能满足用电缺额, 重点保障类名单内企业采取均降荷方式, 直至满足用电缺额。

以上负荷压减比例为初步分析核算结果, 在方案执行过程中视三类名单变动情况, 实时调整符合比例, 并及时发布。

4.其他

(1) 新建投运企业可以享受 1 个月的保电调试期。

(2) 停产超过 3 个月的企业再次启动时可以享受 10

天保电期。

(3)列入本预算方案名单内的企业，请各旗县市区工信局详细核算单位用电量税收指标，报市工信局，作为企业分类管理的重要参考。

#### 四、保障措施

(一)在电网出现特殊情况危及到电网安全时，以及输变电设施故障、检修时，为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由乌兰察布供电公司情况采取对应的应急措施，不受此方案限制。

(二)重点保障类、一般保障类和优先管控类名单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制定并公布，名单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调整，由旗县工信局提出申请，下季度进行调整。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各地工信局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向市工信局提供企业相关材料。同时，对于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开展相关工作或虚假报送相关信息等情况的企业，各地工信局要严格监督并及时向市工信局报送相关情况。

(四)未制定发布新的有序用电方案时，以此方案为准。

(五)该方案最终解释权由市工信局负责。



# 乌兰察布市铁合金企业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及说明

评价打分采用分行业百分制打分法，本说明适用铁合金行业企业。对企业进行评价考核，在评价结果应用过程中，企业如有新需要调整的内容，以季度为调整周期，调整期的上一周期向市工信局提出，情况核实后，市工信局将对评价结果做出调整。

## 一、评价指标

### （一）百分制内评价

#### 1.按照企业规模进行评价（35分）

- 1) 普通合金单体产能达到 50 万吨以上，得 35 分。
  - 2) 普通合金单体产能 30~50 万吨，得 32 分
  - 3) 普通合金单体产能 20~30 万吨，得 30 分
  - 4) 普通合金单体产能 20 万吨以下，得 25 分
- 企业含多种炉型，以得分最高为最终得分。

#### 2.按照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价（4分）

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得 4 分，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加 2 分，未认定企业不加分。

#### 3.按照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评价（4分）

近五年内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得 4 分，已

申报 2023 年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得 2 分，五年内未完成的企业不得分。

4.按照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情况进行评价（4 分）

获得“节水型单位”称号加 4 分，未获得企业不加分。

5.按照企业五化改造情况进行评价（15 分）

按照企业“除尘密闭化、能耗值标杆化、资源循环利用化（固废）、智能化、绿能化”改造情况，每完成一项改造得 3 分，最高 15 分。

6.按照企业能效水平进行评价（15 分）

评价期内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水平达到国家标杆水平及以上得 15 分，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得 12 分，低于基准水平的得 6 分，无法对标产品按照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给予打分。

7.按照循环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8 分）

企业配套建成余热余气利用（包括发电、制岩棉、制化工产品）及钢铁延链项目，并实际运行的加 8 分（包括当地就地转化项目）。

（二）评价附加分值（15 分）

按照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评价，本项附加分值为扣分项，如列入有序用电企业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开展相关工作或虚假报送相关信息

(如瞒报、漏报、谎报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视情况扣分、列入下一级调控范围或直接列入优先管控范围。

## 二、评价分类及结果应用

参与本次评价企业为列入有序用电管理范围的铁合金企业,根据企业综合评价最终得分统一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情况并结合企业实际,将评价企业分为重点保障类、一般保障类和优先管控类三个类别。依据电网出力不足、供电缺口量情况,按比例压减用电负荷。

一般保障类为综合得 60 分以上企业;优先管控类为综合得 40 分以下企业。